

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1		姓名	郭郎	性別	男	學	土城國民小學畢業 復華中學初中商科畢業(夜間補校)	號次 2		姓名	陳國忠	性別	男	學	土城國小，安南國中，長榮中學 崑山技術學院專科部 二年制畢業
		出生年月日	46年7月13日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無			出生年月日	56年8月24日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無
經	政	專職里長，24小時救助電話0968671388里內道路救援免費 1.做好規劃，爭取經費，協助宮廟建設好公共廁所，美化社區成台江公園景點。 2.為里民解決困難，爭取幸福。 食：失業者，里長幫您找工作、請吃飯免錢。 衣：沒有錢買衣服贈送衣服給您選。 住：獨居鄉親二日內有人慰問，水電壞了，簡單修理免費。 行：增設紅綠燈及大鏡，路樹趕快種好、路面破損當天補好。 育：請大學生輔助國小生功課跟上學校課程，活動中心要設立圖書室，四年內要有1200本書籍，6部電腦及很多視聽光碟。 樂：活動中心及國小分班室內外，都要增設運動遊戲器材。 3.郭郎做里長，用自己錢買果樹，每年都贈送380棵、4年1680棵以上水果樹苗給鄉親。希望將城西里改造成水果觀光里，觀光客來吃免錢，帶回家要收錢，里民都能在家賺錢。					經	政	曾任：城西社區發展協會第2屆理事長 現任：城西社區發展協會第8屆理事長 把當里長的興趣，當成工作來做，懇請里民給在地仔一個機會。						
歷	見	15歲出外學寶石玉雕刻 21歲做老闆 36歲做老師 42歲當選高雄市寶石雕刻藝術協會理事長。50歲回來故鄉					歷	見							
號次 3		姓名	嚴文正	性別	男	學	國中								
		出生年月日	50年12月20日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無								
經	政	城西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民主進步黨臺南市黨部評召 北安路聖后宮主任委員 港仔西崇聖宮委員 現任城西里里長					1.落實細部計劃道路開闢，以利地方發展。 2.每年辦理里民自強活動。 3.配合發展協會，港仔西崇聖宮管理委員會，爭取經費辦理各項地方活動。 4.安義路延伸至2等7號道路開闢。 5.焚化爐灰渣之經費，交由崇聖宮管理委員會運用辦理各項活動。								
歷	見														

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-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照額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攪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- | | | | |
|---|----|---|----|
|  | 無效 |  | 無效 |
|  | 無效 |  | 無效 |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：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